

沈阳药科大学文件

沈药大组人字〔2011〕12号

签发人：毕开顺

关于聘用王东凯等71名同志担任 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沈阳药科大学2011年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的通知》，经本人报名，基层单位推荐，校考核组考核，评议组评议，各系列聘用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经2011年12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校长聘用下列人员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一、教师系列聘用人员：

王东凯、孙立新、孙进、贾娴、杨悦、刘向红、邸刚、徐雪松等8名同志担任教授职务（专业技术岗位四级）。

赵秀丽、赵云丽、鹿秀梅、王永军、王绍宁、刘丹、礼彤、王健（制药工程学院）、沈鸿雁、周蓓、陈丽霞、田威、孟令全、支壮志、宗东升、王辉、王馨、肇彤、董晓丽、郑洪波、项荣武、刘欣荣、姜娟、徐大宁等24名同志担任副教授职务（专业技术岗位七级）。

张宇、姜珍、金辄、齐文、胡高升、倪现朴、丁宁、

李易安、杨竞欧、董晓慧、翟菲、王生琪、历学、王菲、陈羽、林琳、李楠、赵松岩、王丹、杨东萍、王淑红、劳佳等 22 名同志担任讲师职务（专业技术岗位十级）。

二、教辅系列聘用人员：

侯柏玲同志担任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务（专业技术岗位四级）。

关中玉同志担任研究馆员职务（专业技术岗位四级）。

李国连同志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（专业技术岗位七级）。

马家伟同志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（专业技术岗位七级）。

魏大喜同志担任高级会计师职务（专业技术岗位七级）。

宋亭燕、李一光、金鑫鑫、马鹤、王斓、郑杨等 6 名同志担任工程师职务（专业技术岗位十级）。

王琳、姜洋、胡艳、蒋若冰等 4 名同志担任馆员职务（专业技术岗位十级）。

杜法亮同志担任实验师职务（专业技术岗位十级）。

佟笑同志担任编辑职务（专业技术岗位十级）。

以上 71 名同志聘用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人事 聘用 专业技术职务 通知

沈阳药科大学

201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